

格式二

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

申請審查時，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料。

申請檢查時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。

(受理日期： )

事業單位 名稱及地址		危險性工作 場所所在地	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(八碼)		工廠登記證號碼(十 碼)	(無工廠登記者,填營 利事業登記證號;均無 者,填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文號)
雇主 (名稱或姓名)		事業分類號碼 (九碼)	
事業經營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		預定作業日期	
主辦人職稱及姓名		電 話 傳 真	
危險性工作場所類 別(依勞動檢查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分 類,適用二種以上應 分別填列)			

此 致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雇主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